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簡于宸

電話：04-37061161

電子信箱：e-253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648B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1點、第8點修正規定odt檔、第8點附件1、附件2pdf檔（A09030000E_1145402648B_senddoc10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5402648B_senddoc10_Attach2.odt、A09030000E_1145402648B_senddoc10_Attach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第1點、第8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264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署高級中等教育組簡小姐，電話：（04）3706-1161。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電
2025/06/25
14:52:07
文
章
交
換

